

劊房問題不能拖到2049

「財爺」陳茂波日前落區到深水埗探訪劊房和公屋住戶，希望更直接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和想法，尋求解決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的土地與房屋問題。官員願意落區走入市民當中直接聆聽民情民意，固然值得讚許，不過「財爺」提及要到「2049年，即未來的廿多年內，甚至在這時點前，香港必須『告別劊房』」，除了顯得信心不足之外，亦沒有抓住工作的核心。事實上，香港住屋的中、短期供應短缺，已到了「水浸眼眉」、十萬火急的地步。

「財爺」表示，解決劊房是政府「明確不過的目標」，他亦親眼目睹劊

房戶居住面積狹小，活動空間不足，年幼子女欠缺適合的生活與學習環境等問題。他表示「如果我們的思維無法跳出過去的框框或路徑，只會令我們在解決本港土地房屋問題時落得一籌莫展」，點評也非常到位，但遺憾的是，他提到的僅僅是「短中長期的供應必須增加，也要簡化制度上一些過於繁瑣的程序，並透過例如填海等方法大刀闊斧增加長遠供應和建立土地儲備」，並沒有展示如何跳出舊的思想框架，予人感覺仍獨沽一味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無疑是一道「遠水」，奈何遠水救不了近火。

土地房屋問題要破局，政府各部

門就不能再各自為政，頻頻出現政策與目標自相矛盾的情況。劊房不合情也不合理，怎麼看都是本港的恥辱。政府政策的方向本應是不鼓勵劊房，甚至要徹底消滅劊房。但以最近的劊房租管條例草案為例，當局卻容許兩年租金增幅高達15%，令人咋舌。這個增幅不但遠高於過去近二十年來的每年住宅單位租金增幅，也遠高於市民的薪酬收入增幅，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都十分優待劊房經營者，與政策的大目標背道而馳。

中央期盼香港在2049年之前能告別劊房，但對於香港而言，不能拖到

2049年才解決劊房問題，市民急需的是增加短期供應。香港土地面積1,111平方公里，75.1%的土地還沒有發展。綜合各方意見，短期內可以產生的土地，一是挑選最接近水電供應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二是一些因人口老化而荒廢學校；三是棕地和祖堂地，亦各有數千公頃之多。有學者以現時港人居住條件推算，只要釋放約5%的土地面積，就能容納逾150萬人居住及享有工商業配套的發展環境。更何況還有舊區重建釋放的土地，可供政府選擇的方案不少，重要的是要有「破舊立新」的魄力和決心。

破欠補償離地 上限25年不變

工聯倡增逾倍至7.6萬 壓縮程序速處理



疫下掀倒閉潮，不少僱員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疫情衝擊下，香港不少企業接連倒閉，導致不少僱員需要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墊支補償。相比2018年，過去兩年破欠基金申請人數升幅逾30%。經濟環境惡化，破欠基金的特惠補償款項上限卻維持3.6萬元，25年來未有調整，且索償時間長達一兩年，工聯會呼籲政府應將上限上調至7.6萬元，即本港月薪中位數的4倍，同時要求相關部門加快處理破欠申索程序。

工聯會早前成立「救失業·保就業」專責小組，並於過去兩個月走訪多個工會及慰問失業工人，發現零售及飲食等行業中，放無薪假、停薪留職仍較普遍，因失業或收入減少而破產的個案大幅增加。工聯會理事長、專責小組召集人黃國昨日表示，工人普遍關注的一個問題是破欠基金的補償額度偏低，公司在疫情下無力支薪，他們惟有轉向破欠基金申請索償，但由於目前破欠基金的補償上限過低，不少員工被拖欠的權益難以獲全額補償。

2019年結業 至今未收票

目前破欠基金欠薪項目的補償上限為

3.6萬元，且最多支付4個月欠薪，兩者取較低值，然而當僱員遭遇長期欠薪時，金額往往超過索償上限。

黃國指出，有關上限沿用多年未有及時調整，當中的欠薪及代通知金補償上限更已凍結25年，標準過時導致員工無法獲得足額賠償，批評「極之不公平、不合理」。

工聯會建議政府應參考2020年全港月薪中位數1.9萬元，將欠薪補償上限提升至該數額的4倍，即7.6萬元，而其餘特惠款項項目的上限應按工資水平變動調整。

索償期漫長亦值得關注。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會務總幹事林志忠指出，目前

破欠基金申請數字

年份	申請宗數	平均申索金額	欠薪項目申請額 超上限宗數(佔比)
2018	2,276	38,475元	500(21.8%)
2019	3,171	50,713元	880(31.8%)
2020	3,020	41,482元	667(27.2%)

款項上限情況

項目	墊付上限	上次修改年份
欠薪	36,000元	1996
代通知金	22,500元	1996
遣散費	首50,000元，另加餘額50%	1999
未放年假/ 法定假日薪酬	10,500元	2012

資料來源：工聯會、破欠基金周年報告

工人申請破欠基金往往需經歷勞資審裁處、法援署、強制清盤公司及申請破欠基金等諸多程序，由啟動法律程序到獲得破欠基金款項需經歷數個月，甚至有個案超過一年仍未能取得補償，「有公司於2019年7月結業，僱員至今都未收到支票。」

盼申請時間縮至6到10周

林志忠認為，補償款項對於失業員工屬於救命錢，應盡快取得，建議政府應檢討目前流程，研究壓縮申請程序。同時，若僱主願意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勞工處便應即時展開申請破欠基金程序，希望可將申請時間縮減到6至10個星期。

林志忠並指，有僱主透過縮減員工工時節省開支，員工平均月入降低，如店舖倒閉，最終獲得賠償亦相應減少。他擔心由於目前通關仍未有眉目，零售業有機會迎來新一波結業潮，到時將有更多工人需申請破欠基金。

「智方便」8.2起可申職津

環球新冠肺炎疫情令大中小企業機構加速數碼轉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發表網誌指出，近期的消費券登記，讓更多市民熟習使用「智方便」和電子錢包的功能，而不同的政府部門均與時並進，致力推出能夠方便市民的電子服務。其中，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將於下月2日起推出透過「智方便」填表交表的省時服務。

職津處已於2019年9月起推出網上申請服務，以便利職津申請人遞交申請及向職津處提供補充文件。羅致光指，為進一步便利申請人及減省處方處理申請的時間，職津處會分階段加強職津計劃網上申請服務，第一期新功能下月2日推出，申請人只要登記「智方便」戶口，便可使用電子預填表格；而升級至「智方便+」後，更可以數碼簽署電子預填表格，即時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可在網上查閱已遞交的職津申請及負責處理申請的個案主任姓名及聯絡方法等。當局計劃於今年12月再推第二期新功能，包括讓申請人在網上撤回申請、更改資料，及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等。

職津「活躍住戶」近6萬

羅致光續指，截至上月底，職津計劃有逾5.9萬個「活躍住戶」（涉及逾19萬人），較2018年落實改善措施前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即職津的前身）2.7萬個受惠戶數增加超過一倍。在2020至21年度，用於發放職津的年度開支約17.7億元，接近2017至18年度的3倍。



職津計劃受惠人數增逾1倍。